

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102 年新進職員甄試試題

類別：地政

節次：第二節

科目：1.政府採購法規 2.民法

注意
事項

- 1.本試題共5頁(含A3紙1張、A4紙1張)。
- 2.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- 3.本試題為單選題共60題，前40題每題各1.5分、其餘20題每題2分，共100分，須用2B鉛筆在答案卡畫記作答，於本試題或其他紙張作答者不予計分。
- 4.請就各題選項中選出最適當者為答案，各題答對得該題所配分數，答錯或畫記多於1個選項者，倒扣該題所配分數3分之1，倒扣至本科之實得分數為零為止；未作答者，不給分亦不扣分。
- 5.本試題採雙面印刷，請注意正、背面試題。
- 6.考試結束前離場者，試題須隨答案卡繳回，俟該節考試結束後，始得至原試場索取。
- 7.考試時間：90分鐘。

- 1.依照採購法之規定，下列何者不屬於採購法所謂的採購？
(A)房屋的出租 (B)委任律師 (C)工程發包 (D)購買辦公用品
- 2.下列何者不適用採購法之規定？
(A)公立學校 (B)公營事業 (C)行政機關 (D)民營機構
- 3.下列何者不屬於圍標的法律構成要件？
(A)圍標者之間以契約、協議進行合意 (B)使圍標者之間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
(C)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 (D)投標者之間彼此十分熟稔
- 4.採購法所謂的上級機關，以國營事業中油、台電、台糖及自來水公司為例，係指下列何者？
(A)行政院 (B)監察院 (C)經濟部 (D)審計部
- 5.押標金的額度，得為標價的一定比率，惟押標金不得逾新台幣多少元？
(A) 1,000 萬元 (B) 2,000 萬元 (C) 2,500 萬元 (D) 5,000 萬元
- 6.採購申訴案件的審議判斷，相當於行政法上的什麼性質？
(A)法院一審判決 (B)訴願決定 (C)行政處分 (D)法院終局判決
- 7.依照採購法之規定，對於廠商的通知，下列何者須用書面？
(A)公告金額以上之無法決標通知 (B)未達公告金額之無法決標通知
(C)未達公告金額之決標結果 (D)公告金額以上之審標結果
- 8.依照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規定，價格納入評分者，其所占總滿分之比率不得逾多少？
(A)百分之十 (B)百分之二十 (C)百分之二十五 (D)百分之五十
- 9.機關於招標文件中，規定允許廠商於得標後提出替代方案且定有獎勵措施者，其獎勵額度以不逾所減省契約價金之百分之多少為限？
(A)百分之五十 (B)百分之二十五 (C)百分之二十 (D)百分之十
- 10.機關辦理公開招標，其公告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之等標期，除招標期限標準、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，巨額之採購不得少於幾日？
(A) 7 日 (B) 14 日 (C) 21 日 (D) 28 日
- 11.採購人員非主動求取，且為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，並屬偶發情形者，對於接受與職務或利益有關廠商之饋贈或招待，以新台幣多少元為上限？
(A) 100 元 (B) 500 元 (C) 1,000 元 (D) 10,000 元

- 12.採購法所稱的公告金額，係指新台幣多少元？
(A) 10 萬元 (B) 100 萬元 (C) 1,000 萬元 (D) 10,000 萬元
- 13.機關於招標文件中，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者，以不超過幾家為原則？
(A) 1 家 (B) 3 家 (C) 5 家 (D) 7 家
- 14.政府採購資訊應刊登採購公報幾日？
(A) 1 日 (B) 2 日 (C) 3 日 (D) 4 日
- 15.機關若須參考其他機關之招標文件電子檔案時，可利用下列哪一系統功能？
(A)檢驗上傳標案 (B)領標家數查詢 (C)查詢招標公告 (D)歷史標案查詢
- 16.下列何種行為涉嫌綁標？
(A)以國際或國家標準訂定招標文件
(B)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，招標文件提及特定的商標或商品
(C)在招標文件上並未限制競爭
(D)無法以精確的方式說明招標要求，而在招標文件加註「或同等品」字樣
- 17.機關辦理決標結果公告，以單價決標者，其決標金額為何？
(A)單價 (B)底價金額
(C)預算金額 (D)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總金額
- 18.工程或財物採購於驗收完畢後，何種金額以上案件，應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？
(A)小額採購 (B)巨額採購 (C)查核金額 (D)公告金額
- 19.依照採購契約要項四十五之規定，逾期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多少為上限？
(A)百分之五 (B)百分之十 (C)百分之二十 (D)百分之三十
- 20.下列何種採購不允許採統包方式辦理？
(A)勞務採購 (B)財物採購 (C)工程採購 (D)設計加施工案
- 21.關於繼承人特留分比例之規定，下列何者有誤？
(A)配偶與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，皆為其應繼分之 $\frac{2}{3}$
(B)父母之特留分，為其應繼分之 $\frac{2}{3}$
(C)兄弟姊妹之特留分，為其應繼分之 $\frac{1}{3}$
(D)祖父母之特留分，為其應繼分之 $\frac{1}{4}$
- 22.關於遺囑之規定，下列何者有誤？
(A)遺囑，自遺囑人死亡時，發生效力
(B)遺囑人以一定財產為遺贈，而其財產在繼承開始時，有一部分不屬於遺產者，除遺囑另有意思表示者外，其一部分遺贈為無效
(C)受遺贈人在遺囑人死亡後，不得拋棄遺贈
(D)受遺贈人於遺囑發生效力前死亡者，其遺贈不生效力
- 23.關於遺產之繼承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(A)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1年，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，該財產視為其所得遺產
(B)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權利、義務，因繼承而消滅
(C)繼承人有數人，其中1人已依法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者，其他繼承人仍應陳報
(D)遺產分割前，不得由繼承人中互推1人管理之
- 24.被害人之繼承回復請求權，自知悉繼承權被侵害之時起，幾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？
(A) 1 年 (B) 2 年 (C) 5 年 (D) 10 年
- 25.下列何者非我國民法規定的私力救濟行為？
(A)正當防衛 (B)緊急避難 (C)自助行為 (D)起訴

- 26.依民法之規定，關於婚約之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(A)女未滿 16 歲，不得訂定婚約
(B)婚約不得請求強迫履行
(C)婚約當事人之一方雖有重大不治之病，他方仍不得據以解除婚約
(D)婚約當事人之一方生死不明未滿 1 年者，他方亦得據以解除婚約
- 27.關於結婚之規定，下列何者有誤？
(A)關於直系姻親結婚之限制，於姻親關係消滅後，亦適用之
(B)結婚，應以書面為之
(C) 6 親等旁系姻親，輩分不相同者，不得結婚
(D)結婚撤銷之效力，不溯及既往
- 28.甫滿 15 歲的學生甲，未得其父母之允許，擅將名貴單車贈與同學乙，其贈與行為的效力為何？
(A)無效 (B)得撤銷 (C)有效 (D)效力未定
- 29.關於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時效期間，最長為幾年？
(A) 2 年 (B) 3 年 (C) 5 年 (D) 10 年
- 30.下列何者為我國民法對於收養所採行的監督制度？
(A)法院報備制 (B)行政機關報備制 (C)法院認可制 (D)行政機關認可制
- 31.占有人物上請求權，自侵奪或妨害占有，或危險發生後，多久不行使而消滅？
(A) 6 個月 (B) 1 年 (C) 3 年 (D) 5 年
- 32.下列何者為定著物？
(A)根深蒂固的百年老樹
(B)臨時鋪設之輕便軌道
(C)貨櫃屋
(D)屋頂尚未完工之房屋，但已足避風雨且達經濟上使用目的
- 33.地上權定有期限，且有支付地租之約定者，地上權人得支付未到期之多少年分地租後，拋棄其權利？
(A) 1 年 (B) 2 年 (C) 3 年 (D) 5 年
- 34.關於意定代理權之授與，其法律性質為何？
(A)共同行為 (B)契約行為
(C)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 (D)有相對人之單獨行為
- 35.讓與動產物權，如其動產由第 3 人占有時，讓與人得以對於第 3 人之返還請求權，讓與於受讓人，以代交付。此種交付方式為下列何者？
(A)簡易交付 (B)占有改定 (C)現實交付 (D)指示交付
- 36.下列何者為要物契約？
(A)租賃契約 (B)僱傭契約 (C)消費者借貸契約 (D)買賣契約
- 37.依民法之規定，關於寄託契約之報酬請求權，自寄託關係終止時起，多久內未行使而消滅？
(A) 6 個月 (B) 1 年 (C) 2 年 (D) 5 年
- 38.因受贈人之何種不法行為，致贈與人死亡者，贈與人之繼承人得撤銷贈與？
(A)故意不法行為
(B)具體輕過失不法行為
(C)重大過失之不法行為
(D)抽象輕過失不法行為

39. 以下何種情形，使用借貸之貸與人得終止契約？
- (A) 貸與人因可預知之情事，自己需用借用物者
 - (B) 借用人未違反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借用物
 - (C) 借用人死亡
 - (D) 借用人受監護宣告
40. 關於物或權利之喪失或損害，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得向損害賠償請求權人，請求讓與基於其物之所有權或基於其權利對於第 3 人之請求權。前開文字係針對何種概念的描述？
- (A) 代償請求權
 - (B) 讓與請求權
 - (C) 替補賠償
 - (D) 不安抗辯權
41. 依照行政法學的雙階理論，下列採購程序中，何者屬於私法關係？
- (A) 驗收
 - (B) 招標
 - (C) 審標
 - (D) 議價
42. 下列何者屬於投標廠商的特定資格？
- (A) 公會的會員證
 - (B) 具有符合國家品質管理驗證文件
 - (C) 所得稅或營業稅之納稅證明
 - (D) 曾經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、供應或承做之文件
43. 招標公告，相當於民法上的什麼性質？
- (A) 契約的預約
 - (B) 承諾
 - (C) 要約
 - (D) 要約引誘
44.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的採購，下列何者屬於無須陳報上級核准之事項？
- (A) 統包方式辦理工程採購
 - (B) 減價收受
 - (C) 最有利標
 - (D) 超過底價百分之四的決標
45. 依照新修正的刑法規定，公營事業的員工不再屬於刑法上的公務員，但是辦理採購的公營事業員工在審標、議價之際，接受廠商的賄賂，足以構成何項罪名？
- (A) 詐欺罪
 - (B) 背信罪
 - (C) 貪污罪
 - (D) 無罪
46. 依照採購法之規定，下列何者有誤？
- (A) 政黨及與其具有關係企業的廠商，不得參與投標，但得作為得標廠商的分包廠商
 - (B) 提供規劃、設計服務之廠商，於依該規劃、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應予迴避，但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之虞，經機關同意者，得不適用之
 - (C) 承辦專案管理的廠商與規劃、設計、施工或供應廠商，不得同時為關係企業
 - (D) 代擬招標文件的廠商，機關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，該廠商不得作為決標對象，但得作為分包廠商
47. 採購法第 75 條及第 76 條規定之異議、申訴程序，係在處理何種爭議？
- (A) 招標、審標、決標
 - (B) 履約
 - (C) 保固
 - (D) 驗收
48. 下列金額中，何者為招標公告公開預算金額的下限？
- (A) 查核金額
 - (B) 公告金額
 - (C) 巨額
 - (D) 不限金額
49. 機關依照採購法第 27 條第 1 項辦理招標公告，無須刊登下列何者？
- (A) 契約付款條件
 - (B)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
 - (C) 是否屬於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者
 - (D) 廠商資格條件摘要
50. 依照採購法之規定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- (A) 信用證明限公告日後取得
 - (B) 得以實績為特定資格
 - (C) 營業稅證明限當期
 - (D) 資本額限公告日前者

51. 關於繼承之拋棄，下列何者有誤？
- (A) 繼承人應以書面向法院為之
 - (B) 繼承之拋棄，於拋棄時發生效力
 - (C) 繼承人拋棄繼承後，除不能通知者外，應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
 - (D) 繼承人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 3 個月內為之
52. 關於扶養之敘述，下列何者有誤？
- (A) 兄、弟、姐、妹相互間，互負扶養義務
 - (B)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，應各依其經濟能力，分擔義務
 - (C)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的扶養義務，不因離婚而受影響
 - (D) 扶養的程度及方法，當事人不得因情事之變更，請求變更之
53. 關於民法留置權之規定，下列何者有誤？
- (A) 留置權的標的，以動產為限
 - (B) 債權人因侵權行為而占有動產者，不得對該動產主張留置權
 - (C) 若債務人無支付能力，須至債權之清償期屆至時，債權人方有留置權
 - (D) 債權人因保管留置物所支出的必要費用，得向其物之所有人，請求償還
54. 關於遺失物拾得之規定，下列何者有誤？
- (A) 拾得人得請求的報酬，不得超過遺失物財產上價值 10 分之 1
 - (B) 遺失物不具財產上價值者，拾得人不得請求相當之報酬
 - (C) 拾得人之報酬請求權，因 6 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
 - (D) 拾得人未於 7 日內通知、報告或交存拾得物，或經查詢仍隱匿其拾得遺失物之事實者，不得請求報酬
55. 依民法之規定，下列關於人事保證之敘述，何者有誤？
- (A) 人事保證約定之期間，若逾 3 年者，縮短為 3 年
 - (B) 人事保證已定期間者，保證人欲終止契約時，應於 3 個月前通知僱用人
 - (C) 受僱人破產係人事保證關係消滅的事由之一
 - (D) 人事保證，應以書面為之
56. 甲與乙訂立債務承擔契約，由甲承擔第 3 人丙對乙之債務。請問，該債務於何時移轉於甲？
- (A) 甲將債務承擔情事通知丙時
 - (B) 乙將債務承擔情事通知丙時
 - (C) 甲乙間債務承擔契約成立時
 - (D) 乙拒絕受領丙之清償時
57. 甲至居家巷口的乙診所看病，因未帶錢包而積欠診費，乙對診費請求權的消滅時效期間為幾年？
- (A) 2 年
 - (B) 3 年
 - (C) 5 年
 - (D) 15 年
58. 除法律另有規定、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，關於受領買賣標的物之費用的負擔方式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- (A) 由當事人雙方平均負擔
 - (B) 由出賣人負擔
 - (C) 由買受人負擔
 - (D) 由出賣人之履行輔助人負擔
59. 關於抵銷之敘述，下列何者有誤？
- (A) 抵銷為單獨行為
 - (B) 因故意侵權行為而負擔之債務，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
 - (C) 清償地不同的債務，得為抵銷
 - (D) 抵銷雖然附有條件，不影響其效力
60. 依民法規定，因侵權行為所生的損害賠償請求權，其消滅時效為 2 年。請問，此 2 年的消滅時效自何時起算？
- (A) 自侵權行為開始時起算
 - (B) 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
 - (C) 自侵權行為結束時起算
 - (D) 自損害發生時起算